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110.9月版)

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申請開立郵政存簿儲金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數位帳戶)，立約人已於申辦時審閱並充分瞭解全部內容，於各項服務適用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數位帳戶：指以網路方式向郵局申請開立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 二、實體帳戶：指以臨櫃方式至郵局申請開立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 三、電子文件：指郵局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帳戶升級：指立約人首次臨櫃辦理數位帳戶存款交易以外業務，應由本人(不得委託代辦)持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至任一郵局留存印鑑並拍攝人像，作為嗣後臨櫃辦理業務查核依據。

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核方式

- 一、立約人限年滿 20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本國)國籍自然人，並不得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且不包含外籍歸化人士。
- 二、立約人須僅為本國之稅務居民，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不具有外國國家／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者。
- 三、郵政存簿儲金每 1 人僅得開立 1 戶(不含公教戶及離(退)職金戶)，數位帳戶與實體帳戶擇一申請，立約人須符合並同意以下規定：
 - (一)申請數位帳戶時，如有實體帳戶者須配合結清舊戶，開立數位帳戶後，如有實體帳戶需求，須先結清數位帳戶，始得再開立新戶。
 - (二)如立約人於郵局僅有 1 戶實體帳戶(不含公教戶及離(退)職金戶)，應同意於數位帳戶開戶審核完成後，由郵局辦理實體帳戶轉移，始完成數位帳戶開立，惟實體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郵局不受理：
 - 1、帳戶種類為政治獻金專戶或特殊專戶(救助專戶、年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就保專戶、勞退專戶、勞基法退休金專戶、退撫(除)給與暨撫卹金專戶、農民退休儲金專戶、就養給付專戶及勞保專戶等)。
 - 2、「帳戶狀況」遭設定為警示戶、管制戶、衍生管制帳戶、異常交易帳戶、監控帳戶等，或有凍結、圈存、抵銷、法院扣押等非正常狀態之情形。
 - 3、有綜合儲金定期存款尚未辦理解約、未抵用票據存款、郵政 VISA 金融卡圈存或仍有爭議款未結案。
 - 4、申請之金融卡為郵政 VISA 票證卡，或舊郵政 VISA 票證卡尚未完成餘額轉置。

- (三)立約人實體帳戶原有款項轉移至數位帳戶者，如與立約人現有劃撥儲金合計實際餘額逾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與郵局尚有定期儲金、壽險等業務往來，或立約人具特定高風險因子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特定職業、重要政治性職務或其他高風險名單人士等)，須先臨櫃加強身分核驗。
- (四)完成數位帳戶開戶審核後，實體帳戶即銷戶無法進行交易，如有約定轉入帳號、預約轉出交易、薪資撥入、稅款、保險費等，須依原辦理方式重行約定。
- (五)如須授權郵局轉帳付款費用，立約人應先親臨郵局辦理帳戶升級，留存授權扣款印鑑後，始得向申請單位辦理授權轉帳付款手續。
- (六)立約人基本資料與原留存於郵局基本資料不一致時，立約人同意日後與郵局業務上往來通知之寄送，均以本次資料為之。

- 四、立約人申請時應配合提供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及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健保卡或駕照正面)、開戶目的與性質、交易資金來源與頻率等資訊；如被郵局註記為拒絕開戶、查驗身分或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郵局未能受理數位帳戶申請者，請臨櫃洽詢並排除相關異常原因後再申請開立帳戶。
- 五、如立約人於開戶申請完成前中斷流程，立約人同意申請資料將暫存於郵局，立約人於暫存期間內經一定驗證程序後，得接續前次申請流程完成開戶。未於郵局暫存期間完成開戶申請者，郵局將清除暫存資料，暫存資料將不作其他使用。
- 六、申請開立數位帳戶，立約人若無法及時於線上開戶流程完成自然人憑證驗證或嗣後收到補件通知，須於通知期限內，續完成補驗證或補件，未依限完成，則不予受理。
- 七、如立約人須臨櫃加強身分核驗，須於郵局通知期限內，親持國民身分證及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限開戶申請時提供之健保卡或駕照)，至任一郵局辦理，未依限完成，則不予受理。
- 八、申請須經郵局審核無誤後，始得開立數位帳戶，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郵局保留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審核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作為開戶成功憑據。

第三條 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

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第一類	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之自然人憑證驗證。 (未搭配視訊)	適用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例如：帳戶之查詢、通知、提款、本人帳戶間轉帳、綜合儲金定期存款、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約定帳戶轉帳、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

一、交易限額

(一) 網路服務(含網路郵局及 APP)：

項目 轉帳額度	非約定	線上約定	臨櫃約定
每筆	5 萬元	5 萬元	100 萬元
每日	10 萬元	10 萬元	100 萬元
每月	20 萬元	20 萬元	無限制

※非約定、線上／臨櫃約定轉帳、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限額合計不得逾 100 萬元；臨櫃約定轉入帳號，或啟用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功能，須先臨櫃完成帳戶升級。

(二) 實體及網路 ATM：

項目 額度	轉帳		提款
	非約定	約定	
每筆	3 萬元	100 萬元	(自行)6 萬元 (跨行)2 萬元
每日	3 萬元	100 萬元	15 萬元
每月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非約定轉帳、約定轉帳、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限額合計不得逾 100 萬元；臨櫃約定轉入帳號，須先臨櫃完成帳戶升級。

(三) 電話語音服務：

不受理須申請設定語音密碼辦理之特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轉帳、查詢存簿儲金結存、變更語音密碼)。

(四) 國際匯兌服務：

項目 金額	匯出匯款		匯入匯款
	網路	臨櫃	
50 萬元以上	不受理	可辦理	須臨櫃完成帳戶升級， 並辦理結匯申報
未達 50 萬元	須臨櫃完成帳戶升級， 且開通服務功能		郵局聯絡受款人， 確認無誤後，匯入帳戶

二、結息及付息

- (一) 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結息 1 次(利息免稅)，並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利率及計算方式悉由郵局視金融情勢訂定，無須事前通知或取得立約人之同意。
- (二) 每戶最高計息餘額為 100 萬元(按每日平均結餘計算)，超過部分不計利息。

第四條 臨櫃服務

- 一、立約人臨櫃辦理存款以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相關業務、重設網路郵局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約定轉入帳號、外匯匯入匯款解款(50 萬元以上者)、申請存款餘

額證明等郵局規定之業務)，首次申辦時，須先親至任一郵局申請「帳戶升級」，不得委託代辦，後續辦理前述相關業務，立約人仍應親自臨櫃辦理，不得委託代辦，並依郵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立約人得以自動櫃員機(ATM)辦理存提款，郵局不受理應提示儲金簿辦理之存提款服務，如有臨櫃存提款需求，應持郵政 VISA 金融卡親至任一郵局辦理，並依郵政 VISA 金融卡相關提款限額及作業規定辦理，且郵局電腦系統於離斷線狀態下，不受理臨櫃存提款等相關業務。
- 三、帳戶升級後仍得享有數位帳戶相關優惠，如改申請實體帳戶，則不再享有相關優惠。

第五條 帳戶使用原則及限制

- 一、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授權他人或供非法使用，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帳戶為綜合儲金、通儲戶、不發給儲金簿，如有儲金簿需求者，應臨櫃開立實體帳戶。
- 三、立約人得以郵局自動化設備(實體／網路 ATM、網路服務等)辦理帳戶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儲金帳戶查詢、存提款、轉帳、繳費稅、委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及查詢郵政相關業務資訊等)。
- 四、立約人得自行利用網路服務辦理綜合儲金定期存款、解約及變更質借別等服務(不提供臨櫃服務，且質借功能預設關閉)。
- 五、立約人同意一併申請郵政 VISA 金融卡、網路服務(含設備綁定)，且以「身分證字號」登入方式使用網路服務，開立成功後，郵局將寄發郵政 VISA 金融卡。如有實體帳戶轉移情形，實體帳戶已申請之金融卡及網路服務即自動失效，並於開戶成功後，由郵局重新配發。
 - (一)帳戶提供之郵政 VISA 金融卡，消費額度比照實體帳戶，郵局開戶審核完成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立約人指定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立約人須於 3 個月內以郵局指定方式開卡。
 - (二)立約人同意郵政 VISA 金融卡逾期未開卡啟用，郵局得逕行註銷作廢。
 - (三)立約人如欲重新申請、換發或終止使用郵政 VISA 金融卡，須親至任一郵局申請帳戶升級後始得辦理。
 - (四)立約人帳戶升級後得轉換卡別為郵政 VISA 票證卡。
 - (五)立約人同意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網路服務之使用範圍或申請、終止、代號密碼設定、重設等相關約定事項，及郵政 VISA 金融卡之申請、使用方式、遺失、滅失、被竊、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權利義務關係，各依「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及「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 結清銷戶

- 一、立約人以臨櫃方式辦理結清，如帳戶未升級者，立約人須提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無須留存印鑑，得以親簽方式辦理結清銷戶；帳戶已升級者，除國民身分證外，應攜帶原留印鑑，印鑑遺失或未攜帶者，得以掛失印鑑同時結清銷戶方式辦理。

- 二、立約人臨櫃辦理結清銷戶，如有綜合儲金定期存款，應先於網路服務將綜合儲金定期存款解約，如有借款時，應先清償全部借款本息。
- 三、立約人如以網路方式辦理結清，以數位帳戶餘額 5 萬元(含)以下為限；立約人須於網路郵局或網路 ATM，以郵政 VISA 金融卡及讀卡機進行線上身分驗證，帳戶餘額須轉入立約人之劃撥儲金帳戶，惟數位帳戶實際餘額為 0 元者，不在此限。
- 四、結清銷戶基準日以郵局電腦系統完成銷戶當日為準，郵局保留結清銷戶申請准駁與否之權利。

第七條 一般約定事項

一、通訊資料變更

立約人申請開立帳戶所填列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如有更動，應於網路服務或網路 ATM 進行變更，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郵局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依立約人留存通訊地址或電子信箱寄送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經通常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若因立約人通訊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提供聯絡方式錯誤而致不便，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郵局無涉；郵局提供之帳務通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APP 推播)僅為提醒之用，若因被接收方設為拒收、或任何設備、網路設定或其他不可預期之問題，導致無法收受通知，概與郵局無關。

二、預留印鑑及單據書寫

- (一)帳戶升級後，立約人臨櫃與郵局所為之一切往來，除免蓋用印鑑之業務項目外，皆以預留印鑑為憑。
- (二)辦理更換印鑑之新印鑑印文應與舊印鑑能明顯區分，若新印鑑之印文經郵局人員表示目視無法明顯區分時，立約人同意立即更換。
- (三)帳戶得以簽名方式取代留存印鑑，立約人須至開戶局辦理，惟須將數位帳戶改為非通儲戶，變更為非通儲後，依郵局作業規定須至開戶局申辦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結清銷戶、補發金融卡及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等)時，應至開戶局辦理。

三、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

- (一)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號或帳戶權利提供擔保、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違者對郵局不生效力且立約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將觸犯刑責(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
- (二)立約人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經郵局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情事，或郵局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作廢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立約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郵局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郵局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 (三)郵局認為對立約人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郵局於查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供金融卡、語音、網路服務及其他電子化交易功能。

四、使用密碼之責任歸屬

凡需立約人使用密碼之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郵局及 APP)，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郵局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在郵局電腦防護系統正常情況下，除密碼洩露係因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外，經電腦主機確認無誤後所為之交易，即屬本人交易行為，嗣後立約人不得以原交易人未經本人授權為理由，向郵局主張交易無效。

五、掛失止付之通知及解除

- (一)金融卡或帳戶升級後預留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照郵局掛失止付規定辦理。
- (二)郵局接受掛失止付申請應立即執行電腦登錄，惟登錄完妥前已經完成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負責。郵局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郵局或該金融機構負責。
- (三)郵局接受立約人以電話、口頭辦理帳戶之掛失止付事項時，立約人同意郵局基於儲金安全考量得一併暫停該帳戶已申請之各項網路服務。如立約人僅需掛失金融卡，請電洽客服中心辦理。
- (四)預留印鑑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立約人應自行於網路郵局或 APP 掛失印鑑，臨櫃辦理更換印鑑時，須先以網路服務解除掛失印鑑，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五)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各項業務之掛失及解除：

1. 掛失

項目 通路	金融卡	印鑑	帳戶止付(註)
網路郵局/APP	√	√	×
客服中心(電話口頭)	√	×	√
任一郵局(電話口頭)	×	×	√
臨櫃(須先完成帳戶升級)	√	×	√

※「帳戶止付」效力為掛失該帳戶之金融卡及暫停帳戶交易功能(含網路服務)。

2. 解除

項目 通路	金融卡	印鑑	帳戶止付
網路郵局/APP	×	√	×
客服中心(電話口頭)	×	×	×
任一郵局(電話口頭)	×	×	×
臨櫃(須先完成帳戶升級)	√	√	√

六、交易身分之確認

立約人辦理各類業務，如郵局認為必要時，立約人應同意提交國民身分證及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供辨識及驗證身分。

七、帳目之檢視與調整

- (一)立約人同意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郵局查明。立約人逾上開期限仍未通知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 (二)立約人同意郵局按月提供電子對帳單作為核對帳目依據，不得取消對帳或變更對帳方式，且立約人應負確認及維護電子郵件地址正確性之責。
- (三)立約人表示電子對帳單所載金額(含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所為之交易)發生錯帳時，郵局應於調閱原交易憑證(或電子文件紀錄)查證屬實後更正。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如認為交易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即通知郵局查明更正，倘郵局調查未發現有誤，該交易即以郵局電腦內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 (四)立約人各項業務往來帳務資料，若因郵局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郵局得逕行沖正或調整，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郵局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郵局所訂利率計算之利息。立約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餘額有錯誤時，郵局應負責更正之。
- (五)郵局依立約人指示所為之交易，如係因立約人自己之錯誤致生誤入帳戶或溢付情事者，立約人應自行處理，由郵局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及損害賠償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有可歸責郵局之事由者，郵局負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前述原因不可歸責郵局所致之交易錯誤、延遲或損失，則不在此限。
- (二)前目情形，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郵局進行處理作業。

九、抵銷及扣押

- (一)立約人若有任一對郵局之債務(不限於本約定條款之數位帳戶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溢領存款，或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扣押或強制執行時，郵局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得將應返還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餘額或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郵局所負之各項債務。
- (二)郵局出具給立約人之各項憑證應於抵銷、處分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如不足清償者，郵局得就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已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除外)、後續存入之款項及後續郵局對立約人應清償之其他債務，在郵局債權額度範圍內續為抵銷或抵償，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郵局自行選定。

- 十、立約人同意郵局依國內外法令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等相關遵法作業，另若爾後有任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別或申報資訊變更之情事，將於變更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郵局。如立約人變更國籍，應辦理結清銷戶。

十一、約定事項之通知及修訂

-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提供之帳戶服務項目、轉出金額、服務時間、手續費率、服務工本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郵局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得將修訂內容於郵局網站、電子郵件、簡訊或任一郵局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約定條款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 (二)郵局修正或增訂本約定條款時，經公告或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仍使用該項服務者，視為承認相關增修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立約人對於條款修改或增刪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郵局終止使用各服務項目，但於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仍適用該增修條款。如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修訂內容。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郵局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立約人按規定程序辦理後，郵局即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

十二、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郵局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十三、服務費用

立約人使用郵局各項服務之費用，按「郵政儲匯業務各項服務工本費收費標準」計收，立約人同意並授權郵局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取。郵局得視需要調整並以營業場所公告內容為準，立約人得隨時至郵局營業場所及網站查閱收費標準。

第八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如發現帳戶有遭盜用情形，應立即通知郵局將帳戶止付，並同意中止使用帳戶。帳戶止付後，須由立約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由郵局核對確認身分，依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再次使用。
- 二、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且致郵局受有任何損害時，亦應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若係郵局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帳戶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郵局負責。
- 三、帳戶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郵局將交易結果及時以電子文件方式或郵局與立約人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以臨櫃方式辦理之交易，除另有約定外，視為郵局已及時通知立約人交易結果。
- 四、帳戶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規定。
- 五、郵局將定期通知立約人更新身分基本資料，並不定期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未完成身分認證程序驗證前將限制帳戶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立約人同意倘經郵局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郵局仍無法完成立約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郵局有權立即、隨時限制、終止立約人於帳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或有關之個別服務。

六、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郵局得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身分：

- (一)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重新申請網路服務、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三)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立約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六)其他郵局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七、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郵局得將數位帳戶暫停或終止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郵局認定帳戶之使用有違法之虞者。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郵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郵局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郵局於發現立約人為受法務部、聯合國、歐盟、美國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制裁對象，或認定、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對於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本公司研判其所有之帳戶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活動等情形時，郵局得暫時停止郵政各類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及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九條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

- 一、立約人瞭解郵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附表所列告知聲明內容。
- 二、立約人同意郵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郵局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如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紛爭處理

立約人如對本服務有任何建議、諮詢或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為：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電子信箱：giro2@mail.post.gov.tw(代表信箱)
網 址：<https://www.post.gov.tw/>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約定

- 一、立約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郵局識別立約人身分與立約人同意約定條款之依據，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與數位帳戶抵觸之部分，依郵局「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綜合儲金約定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及「網路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得隨時至郵局網站閱覽或下載，約定條款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郵局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